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生物，证券代码：000504）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停牌。2016 年 6 月 13 日、6 月 18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6-043）；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确定上述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6 年 7 月 2 日、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2016-049）；2016 年 7 月 13 日，经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 年 7 月 20 日、7 月 27 日、8 月 3 日、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054、2016-055、2016-057）；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延期复牌申请，上述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8 月 20 日、8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2016-063）。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方案详见 8 月 31 日披露的《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6-066）。

2016年9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有权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6日